

股票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07年12月11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史美伦董事和贝克伟董事以电话形式参加会议,吴耀文董事和曾培璇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艾宝俊董事和史美伦董事作为出席表决。公司董事会全部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艾宝俊董事长主持,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1.收购事宜  
公司拟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罗泾项目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一套COREX-C3000熔融还原炉,一套150吨转炉,精炼设施(包括RH,LF炉),一套板坯连铸机,一套4200mm中厚板轧机,以及自备发电站,动力设备及动力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和固定资产。

本次收购对价为资产评估价值130.3亿元,预计罗泾项目后续投入及固定资产变动引起的对价调整额约125亿元,则收购总价预计将在142.8亿元左右。

本次收购采用五年分期免息付款方式,每年支付总价款的20%(约28.57亿元),首期付款日为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后四期从2009年开始,每年12月31日支付,至2012年12月31日全部支付完毕。

该收购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公告》。

2.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在收购议案规定的框架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收购房式和条件、签署、补充、修改、递交、执行相关协议,呈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文件及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3.审批程序  
全体独立董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1、同意此项议案;2.此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即不超过10,000万张。每张债券的最终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预计所附认股权证全部行权后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的限定条件,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

2.发行价格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最终认购人派发。

3.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帐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  
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原股东基于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享有优先认购权,可优先认购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规模的40%,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6.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6年,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起计算。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付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8.债券回售条款  
公司若改变公告的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将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9.担保事项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如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获准发行,将提供无偿担保。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自认股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24个月。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认股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行权。

1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认购1股公司股票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告本次《募集说明书》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具体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商定。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将对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例公式进行调整:

新发行权价格=原发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发行权比例=原发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除权日参考价)。

公司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发行权价格=原发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2:1,即每两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

14.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和认股权募集资金用途  
(1)投资五冷轧及配套工程、冷轧不锈钢带钢工程项目和调整债务结构,如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及未来认股权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后予以置换,并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资金的整体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若小于项目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各募集资金投向实际投入金额如有剩余,则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5.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16.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执行董事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股东大会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召开和举行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后,办理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手续等;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上市公司、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及资金使用进度,并确定收购房式和条件,签署收购房协议,在遵守届时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发生对国家对分离交易可转债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新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5)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后,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3)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第(4)、(5)项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对审议项9,审议项14(2)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该审议项;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五冷轧工程及配套设施和不锈钢冷轧带钢工程项目,以及调整债务结构的可行性分析;

2.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可行性分析。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对审议项9,审议项14(2)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项目进行了投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批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批准《关于崇明县部分经济薄弱村捐赠的议案》

公司向崇明县下属经济薄弱村—保安村、猛西村、永乐村、猛东村以现金形式(2007年致2009年)捐赠320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七、批准《关于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12月27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二)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106号世博会议大酒店(电话:021-62032388)

(四)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东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参加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于2007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本次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会议审议议题

(一)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二)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逐项审议下列表决事项:

1.发行规模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

5.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6.债券期限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债券回购条款

9.担保事项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13.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投资五冷轧及配套设施和不锈钢冷轧带钢工程项目,以及调整债务结构

16.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18.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9.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20.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22.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3.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24.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5.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26.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7.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28.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9.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30.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31.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32.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33.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34.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35.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36.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37.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38.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39.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40.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41.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42.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43.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44.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45.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46.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47.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48.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49.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50.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51.关于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收购罗泾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